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 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台北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教練，並建立三級游泳教練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04 月 14 日—04 月 16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 04 月 14 日(星期五)早上 8 點報到。
增能研習 04 月 16 日(星期日)早上 8 點報到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04 月 07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 email 處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；增能研習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2.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費新台幣 3,500 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。
3.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 收件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)
5. 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
6. 聯絡 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C 級教練報名資格：1. 年滿二十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3. 嫻熟游泳規則。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四式各 25 公尺者。
4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附身分證影本一份；非本國籍者，檢附居留證明。
5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6. 附身分證影本及 C 級裁判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：1. 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，
證照日期並無過期。(增能研習課程)
2. 附身分證及 C 級以上教練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40 人最高 8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1.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 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增能研習時數：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3.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 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 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7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教練證，方可再參加 B 級教練講習會資格。
7. 為本期 112 年 03 月 18 日-03 月 20 日裁判講習參與者，尚未取得 C 級裁判證亦可報名，經審核若為學術科及格者，即可參與本次講習，若無則准予全額退費。
- 十五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.5 不得入場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度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(台北)(暫訂)

時 間	04 月 14 日 (星期五)	04 月 15 日 (星期六)	04 月 16 日 (星期日)
08 : 00 08 : 10 09 : 00	報到 & 始業式 教練職責 與專業素養	基礎運動 心理學	性別平等教育
09 : 10 10 : 00	基礎運動 選才學	基礎運動 生理學	運動情報 蒐集及分析
10 : 10 11 : 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游泳運動 專業用語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1 : 10 12 : 00	運動傷害 防護與急救	運動團隊 經營管理	公開水域 游泳規則
12 : 00 13 : 00	午 餐 休 息		
13 : 00 13 : 50	專業訓練計畫	蛙式訓練 動作分析	公開水域 安全與維護
14 : 00 14 : 50	專業訓練計畫	基礎運動 訓練學	公開水域 戰術運用
15 : 00 15 : 50	游泳運動規則	自由式訓練 動作分析	術科檢定
16 : 00 16 : 50	游泳運動規則	蝶式訓練 動作分析	學科檢定
17 : 00 17 : 50	運動禁藥認知	仰式訓練 動作分析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 & 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
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